

项目编号：SCIT-HNZG-2022030012

放射科 GE 3.0T 磁共振（型号 750W）
技术维保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3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5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6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委托，对放射科 GE 3.0T 磁共振（型号 750W）技术维保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SCIT-HNZG-2022030012

二、项目名称：放射科 GE 3.0T 磁共振（型号 750W）技术维保服务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本项目共 1 包 采购 GE 3.0T 磁共振（型号 750W）技术维保服务一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

四、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3150000.00 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2 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3.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获取：

-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现场报名，网上下载，售价：0 元/份。
- 2、现场报名

时间：2022年04月25日-2022年04月29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地点：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6号汇通大厦706室）。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需提供介绍信原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人员信息、办理事项等）、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核查），以上纸质资料均加盖鲜章留底，招标文件将发至供应商指定邮箱，供应商也可从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在填写报名登记表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若因错误信息给供应商的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欲变更报名登记的项目信息，请于保证金截止日前到我单位重新填写报名登记表）。

3、网上下载

时间：2022年04月25日-2022年04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网址：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注：①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注册并登入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提交报名资料，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即可下载电子招标文件。②报名以网上提交资料为准，现场递交的报名资料须与网上提交的报名资料一致。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05月16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2年05月16日上午08时30分-投标截止时间）

八、开标地点：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6号汇通大厦704室）。

九、本投标邀请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白水塘路 48 号

联 系 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898-6680935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26 号汇通大厦 704、706、707 室

项目联系人：甘女士、李先生

电 话：0898-68520848

传 真：0898-653408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3150000.00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1500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同小微企业)价格扣 除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注: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琼财采〔2022〕68号)》规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4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1.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六章《综合评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清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正文部分》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p>2.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六章《综合评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清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正文部分》附件《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5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15000元。</p> <p>2. 交款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3. 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建行海口国贸支行 账 号：46001003636053010235</p> <p>4. 交款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室）。</p> <p>5. 供应商应将保函复印件或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电汇凭证复印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复印件或加盖采购代理机构财务专用章的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注：不满足以上 1. 2. 3. 4. 5 投标保证金要求的，将在资格审查时作无效投标。</p>
6	履约保证金	<p>金 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账户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由采购人提供。</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以转账形式交款的原账户退还；其他形式递交的均于质保期满后自动失效。</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约定。</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未按约定履行政府采购合同。</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7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8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p>联系人：李先生</p> <p>联系电话：0898-68520848 转 817</p>
9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p>联系人：李先生</p> <p>联系电话：0898-68520848 转 817</p>
10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吴女士</p> <p>联系电话：0898-68520848 转 819。</p> <p>地址：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财务室（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26 号汇通大厦 706 室）。</p>
11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项目问题询问：</p> <p>联系人：李先生</p> <p>联系电话：0898-68520848 转 817</p> <p>标书售卖相关事项询问电话：0898-68520848 转 817</p> <p>服务质量投诉：总工室 0898-68520848 转 822</p> <p>联系地址：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财务室（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26 号汇通大厦 706 室）。</p>
12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甘女士</p> <p>联系电话：0898-68520848 转 822</p> <p>递交地址：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财务室（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26 号汇通大厦 706 室）。</p> <p>质疑提出时间：1. 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2. 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果公告期限界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3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海南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898-68503236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9号财政大厦
14	招标服务费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若单项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用不足8000元的按8000元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注：服务费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一致。
15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

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 （1）项目实施方案；
- （2）技术、服务应答表；
-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 （1）投标函；
- （2）商务应答表；

(3)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18.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4 “开标一览表”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注：本项目不需要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若投标人提供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不作为开标、唱标及评标依据，但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补充、修改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的除外。

18.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

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7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8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9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19.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用正楷填写本招标文件附件二“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本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予以更正。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将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壹份递交到我司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公示。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 履行合同

32.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3.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34.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4.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第六章 3.2.2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5.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九、其他

36.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X 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时间：2022 年月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二、承诺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非联合体投标。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1-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1-5

承诺函(如涉及)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项，我单位应具备_____（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时间：2022 年月日

格式 2-2

投 标 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XXXX 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XXXX 天，并同意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格式 2-3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4

开标一览表

包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年限	报价（元）
1	GE 3.0T 磁共振（型号 750W） 技术维保服务	一项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元）			

注：1. 报价应是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根据 3 年服务年限进行报价。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5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项价格（单位：元）
1		
2		
3		
...		
分项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 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按照服务年限为 3 年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6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情况(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五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7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		
	主要中标标的的数量		
	主要中标标的的单价		
	主要中标标的的服务要求(如:服务期限、售后服务等等)	1、..... 2、..... 3、.....	

注：1. 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 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 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10

技术、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响应/偏离)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11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14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注:①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②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③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④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①可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供应商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注①保证金交纳方式、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加盖本代理机构财务专用章的原件；③可以由代理机构直接提供的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判定其有效性）；

10、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说明：1.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投标人鲜章。

2. 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3. 本项目资格要求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重要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加重扣分。

（一）项目概述

1. 本项目一个包，采购 GE 3.0T 磁共振（型号 750W）技术维保服务一项。
2. 采购品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及地点

1.1 服务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1.2 服务地点：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2. 付款方法和条件：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应出具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凭证资料给采购人，采购人三个月内支付一年维保费用。

3. 加强设备维护管理：

3.1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维修服务保养合同后，供应商将提供优良的技术服务和快捷的维修响应工作，以减少机器的多发故障，使用户的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提高使用质量和工作效率；

3.2 供应商针对采购人建立完善的维修管理服务系统，客户资料、机器设备运作成本均可在计算机中记录和查询；

3.3 供应商针对采购人要求每位技术人员在出动维修前都必须做好细致、充分的准备，以保证快捷有效地解决设备所出现的故障，全面有效的保障采购人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4. 资料管理：建立设备巡检手续，每次巡检完毕向采购人提交本次设备巡检报告以及设备维修报告、设备维修后配件费用表。

5. 供应商为加强对采购人的服务，按维修记录，定期做维修后跟踪，调查客户设备维修后的使用状况。

6. 供应商设立投诉电话及邮箱，接受采购人的维修技术咨询、意见反馈、投诉事务等。

（三）技术、服务要求（以下要求所产生费用须包含本次投标报价中）

1. ▲投标人在国内设有专业、充足的设备零备件仓库（提供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具备客户服务专线电话，每天开通服务时间 ≥ 8 小时。服务专线电话每年365天开通，并有专人接听并全程协调资源，且可视化中央控制、实时管理。

3. 报修处理：

3.1 供应商于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时，维修调度将采购人名称、联系电话、设备型号、采购人报修设备出现的故障现象等，登记于“报修登记本”上并及时通知技术人员及时到场解决；

3.2 供应商技术人员接到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场解决问题，严重故障无法现场处理的设备与采购人设备使用人沟通并拉回供应商维修；

3.3 供应商技术人员进入客户现场，当场处理完的即请采购人使用人在“维修服务单”上签字，并递交一份给采购人设备主管。

4.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MR设备配备 ≥ 2 名全职的由同类机型维修资质的工程师提供服务（提供工程师在有效期内的服务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供应商能够随时按需要取得设备生产者研发和工厂的技术、物力支持，并能以现场的和远程的形式，提供临床扫描、图像处理 and 相应业务拓展的专业支持。

6. 提供服务期间保证设备开机率 $\geq 95\%$ ，按照一年365天计算。

7. ▲ 供应商有权限访问厂家全球维修经验数据库。

8. ▲ 零备件供应: 供应商承诺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应为厂家认证/测试合格件, 有追踪号码; 梯度、射频等重要部件, 经采购人同意, 方可进行零配件更换。

9. ▲ 供应商具有互联网远程登陆主机进行远程保养的服务能力。

10. ▲ 提供 InSite™ 数字化远程故障筛排系统, 提前预知设备整机及主要零部件的问题。

11. 提供基于宽带接入的、可动态远程监测标的设备温湿度实时曲线的软件及硬件, 具备对标的设备的电气环境进行 24 小时实时监测能力。

12. 通过远程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设备运行健康状况(液氮、制冷、温湿度、数据库系统、梯度、射频等核心信息), 提供自动预警、主动预防型保障和维修方案。

13. ▲ 供应商须能合法获得、完整使用有效的该型号高级故障诊断维修钥匙, 可解决相应故障。

14. ▲ 供应商须能及时获取并提供全套完整的系统软硬件改版措施, 保修期内提供设备(含独立工作站)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

15. 液氮无限量供应并提供 24 小时远程液氮液面压力监控、及时供应, 氮压机、水冷机、吸附器、氮管等制冷系统部件的维修和部件更换。

16. ▲ 供应商具备该型号磁体更换的能力(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供应商具有电气环境保障团队和设备, 检测包括但不限于电网质量、电磁干扰、环境腐蚀气体与震动等。

18. 每年提供本项目 MR 设备保养 ≥ 4 次, 确保设备保持 QC 标准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之标准, 并能提供技术组长或技术支持专家审核合格的 PM Report。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项目:

18.1 机器清洁;

18.2 性能测试及校准；

18.3 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环境的检查；

18.4 提供计划性的定期维护报告，且经资深专家审核合格；

18.5 每次保养进行小匀场，并达到产品保养标准，不合格时，进行大匀场。

19. 供应商具有经合法校正的本项目 MR 设备的专业维修工具、仪器，并能提供序列号和需校正的工具仪器的校正记录文件。

19.1▲具有本项目 MR 设备的励磁、匀场工具 ≥ 2 套，其中全新手动自动匀场励磁一体化电源至少一套（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2▲具有本项目 MR 设备的射频调试工具 ≥ 2 套（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委派的工程师具有静电防护工具和相应安全防护用品，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

21. 对本项目 MR 设备，供应商须提供数字化服务，满足如下要求：

21.1▲提供基于路由器，宽带接入式的数字化远程服务平台；

21.2▲远程服务平台应具备对 MR 核心部件主要参数的实时监测能力；

21.3▲远程服务平台应具备远程应用交流、故障诊断以及修复能力；

21.4 支持客户通过登录提供的链接查询相关设备状态信息；

21.5 支持设备保养预约提示以及保养纪录查询；

21.6 支持合同状态、工程师派工、维修记录等多种信息查询；

21.7 支持二维码资产管理以及扫码报修；

21.8 支持应用服务适配 PC 机和手持移动终端设备。

22. 为本项目的 Discovery MR750w 3.0T 设备提供临床诊断用 16 通道全新肩关节线圈一套。主要技术要求如下：

1	▲FOV: A/P: 220mm S/I: 220mm R/L: 220mm
2	▲并行成像加速因子: S/I A/P R/L 2X 2X 2X
3	支持并行成像技术, 固定的硬线圈形状性
4	大空间设计可扫描体型相对较大的病人
5	线圈固定座支持线圈主体左右滑动和固定, 可更换左右肩膀
6	优化的系统配置文件, 线圈可以即插即用

23. ▲提供每年 1 人次临床应用课堂培训或每年 1 场次临床应用院内现场培训。

24. 设备维修后应保证设备正常使用的寿命（同一故障质保 3 个月），达到相应使用标准，未达到标准或未达到使用寿命按投诉处理。

25. 维修设备的配件应与采购人提供的品牌相同。

26. 提供系统功能拓展服务，要求如下：

1	提供系统功能拓展服务
2	主系统功能拓展
2. 1	提供实时智能化场校准与涡流自校准技术
2. 1. 1	提供 SNR 比双自旋回波增加 50%
2. 2	提供实时智能化中心频率矫正技术
2. 4	提供实时智能的主控平台拓展
2. 4. 1	主频: $\geq 3.5\text{GHZ}$
2. 4. 2	主内存: $\geq 32\text{GB}$
2. 4. 3	系统硬盘: $\geq 1024\text{ GB SSD}$
2. 5	提供高性能图像处理重建系统

2.5.1	主频：2.1GHz
2.5.2	主内存：≥64 GB
2.5.3	系统硬盘：≥480 GB SSD
2.5.4	数据整合运算速度：≥ 37000 幅/秒 (FFT 256×256)
2.6	提供操作手册
3	提供全新临床应用平台
3.1	提供标准扫描技术与序列
3.1.1	提供自旋回波序列
3.1.2	提供可选择角度的 SE
3.1.3	提供反转恢复序列
3.1.4	提供脂肪抑制序列
3.1.5	提供频谱特异式大范围脂肪抑制
3.1.6	提供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
3.1.7	提供快速反转恢复序列(脂肪、水抑制)
3.1.8	提供单次激发快速反转恢复序列
3.1.9	提供单独灰质或白质成像序列
3.1.10	提供梯度回波序列(2D/3D)
3.1.11	提供快速稳态进动梯度回波
3.1.12	提供超快速场回波序列
3.1.13	提供多层快速动态成像
3.1.14	提供锁孔成像技术
3.1.15	提供三维成像
3.1.16	提供智能化 K 空间快门成像
3.1.17	提供磁化转移对比
3.1.18	提供单次激发 EPI 技术
3.1.19	提供多次激发 EPI 技术
3.1.20	提供 2D/3D 流入法血管造影
3.1.21	提供快速流入法血管造影

3.1.22	提供快速 3D 增强 MRA
3.1.23	提供倾角优化非饱和激发技术
3.1.24	提供 2D/3D 相位对比血管造影
3.1.25	提供快速相位对比血管造影
3.1.26	提供弥散成像技术
3.1.27	提供弥散张量成像 (DTI)
3.1.28	提供 2D/3D 时飞法技术
3.1.29	工提供连续多层 3D 时飞法技术
3.1.30	提供门控 2D 血管技术
3.1.31	提供 2D/3D 相位对比法技术
3.1.32	提供相位对比 MRA 技术
3.1.33	提供增强对比 MRA 技术
3.1.34	提供血管选择技术(动静脉分离)
3.1.35	提供超快速血管成像技术
3.1.36	提供动态血管成像
3.1.37	提供全身血管成像
3.1.38	提供可变反转角射频技术
3.1.39	提供最大强度投影技术
3.1.40	提供多层面重建技术
3.1.41	提供 3D 多层重叠成像技术
3.1.42	提供智能化实时透视造影剂追踪血提供管成像技术
3.1.43	提供智能化自动移床造影剂跟踪技术
3.1.44	提供实时交互式血管成像
3.1.45	提供流量定量分析技术
3.1.46	提供区域饱和技术
3.1.47	提供心脏成像白血技术
3.1.48	提供心脏成像黑血技术
3.1.49	提供全身血管成像技术及图像

3.1.50	提供心电门控
3.1.51	提供呼吸门控
3.1.52	提供外周门控
3.1.53	提供呼吸补偿
3.1.54	提供流动补偿
3.1.55	提供三维定位系统
3.1.56	提供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3.1.57	提供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3.1.58	提供饱和带数日
3.1.59	提供脂肪饱和技术
3.1.60	提供水饱和技术
3.1.61	提供水激发技术
3.1.62	提供梯度/相位重组回放血管成像
3.1.63	提供外周血管成像技术
3.1.64	提供体部血管成像技术
3.1.65	提供磁化对比血管成像技术
3.1.66	提供腹部检查技术
3.1.67	提供盆腔检查技术
3.1.68	提供MR结肠造影技术
3.1.69	提供MR胰胆管造影技术
3.1.70	提供动态肾脏成像
3.1.71	提供MR尿路造影技术
3.1.72	提供肝脏动态增强成像
3.1.73	提供肝脏灌注成像
3.1.74	提供肝脏弥散成像
3.1.75	提供肾脏灌注成像
3.1.76	提供肾脏弥散成像
3.1.77	提供四肢及关节成像技术

3.1.78	提供并行采集技术成像
3.1.79	提供三维定位系统
3.1.80	提供扫描暂停
3.1.81	提供可变带宽技术
3.1.82	提供优化带宽技术
3.1.83	提供腹部优化成像技术
3.1.84	提供优化反转角度技术
3.1.85	提供表面线圈密度校正成像技术
3.1.86	提供智能化照相成像技术
3.1.87	提供同相位/反相位成像
3.1.88	提供快速射频干扰梯度回波
3.1.89	提供 3D 屏气高分辨率水成像
3.1.90	提供自由呼吸的三维高分辨率 MR 水成像
3.1.91	提供输尿管水成像
3.1.92	提供腮腺管水成像
3.1.93	提供脊髓水成像
3.1.94	提供信噪比显示功能
3.2	提供高级临床技术
3.2.1	▲提供一站式头部扫描技术
3.2.2	提供智能线上处理与自动化流程
3.2.3	提供一键式后处理平台
3.2.4	提供 3D 容积成像
3.2.5	▲提供与 3D CUBE 结合使用的双反转技术
3.2.6	▲提供与 T1, PD, T2, T1 FLAIR, T2 FLAIR and DWI 应用匹配的 Propeller 技术
3.2.7	提供显微弥散成像技术
3.2.8	提供常规化、多延迟 3D ASL
3.2.9	▲提供磁敏感加权成像 Plus
3.2.10	提供脂肪定量成像技术

3.2.11	▲提供可以与 CUBE 结合的三维运动伪影抑制技术
3.2.12	▲提供可以与 2DFSE-XL, 2D FRFSE -XL, 3D FSE, Cube T2 结合的多对比成像技术
3.2.13	▲提供增强型三维容积多期动态增强脂肪抑制成像技术
3.2.14	提供心脏黑血成像技术
3.2.15	提供延迟法心肌灌注
3.2.16	▲提供 Hypersense 压缩感知
3.2.17	▲提供 Hypercube 小视野立方体成像
3.2.18	▲提供 MAVRICSL 去金属伪影
3.2.19	▲提供 FLEX FSE&Cube FLEX
3.2.20	▲提供 DIXON 压脂技术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3 除“3.1.2”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七)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

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8.1-3.8.3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

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核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由其依法纠正资格审查错误后，组织原评审委员会重新出具评审意见。纠正和重新核对只能纠正上述情形规定的错误、修改或者重新形成受该错误直接影响的评审意见，不得改变其他已形成的评审意见。纠正和重新核对改变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四)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4.2.1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2.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 30%*100
2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40%	40分	1. 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得 37 分； 2. 带“▲”条款（29分）：每负偏离 1 项扣 1 分，带“▲”负偏 ≥29 项的，此项得 0 分； 3. 非“▲”条款（8分）：每负偏离 1 项扣 0.5 分；如非“▲”条款负偏离 ≥16 项的，此项得 0 分。 4. 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每项正偏离加 1 分，此项满分 3 分。
3	投标人履约实力 3%	3分	具有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技改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类似项目业绩 7%	7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7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5	项目实施方案 20%	20分	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含人员配置、备件运输及更换、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应急保障方案 5 项，每缺少 1 项扣 4 分，本项满分 20 分；以上 5 项内容，每一项内容缺陷扣 1 分，每项内容因缺陷最多扣 4 分，不提供不得分（内容缺陷指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及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合计		100分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

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设备维保合同

甲方：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 368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徐 剑	法定代表人：
电话：0898-66811460	电话：
传真：0898-66811460	传真：
开户行：农业银行海口农垦医院支行	开户行：
账号：21-1650 0104 0000 100	账号：
代码：1246 0000 4282 0010 X4	税号：

保修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大写数字对照表用完及时删除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

以上设备清单价格包括主件及零部件的供应、配置、运输（买方指定地点）、含税、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

为保证甲方所属各部门设备得以良好的维护，最大限度的降低设备的使用管理成本，提高贵单位业务的运营效率，由乙方为甲方的设备提供维修、维护服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一）在本合同执行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需要维护的设备的使用状况及相关的资料（机械结构及使用说明、保修凭证等），并提供“现有设备台账”（如不能提供由乙方检测确定，并建立设备台账）；

(二) 对于有故障的设备需要更换零配件的, 相关更换零配件的按照采购需要和响应文件里严格执行。

(三) 甲方在本协议所包括的设备出现故障后要及时通知乙方, 并将故障现象向乙方描述, 以便乙方技术人员及时有效的解决故障;

(四) 由于甲方或第三方人员对设备进行下列操作 (擅自拆装设备、维修; 进行危险性更改装置等) 造成损坏的, 由甲方承担全部费用;

(五) 甲方应优先考虑使用在与市场同等价格及质量的基础上由乙方提供的消耗品。

二、乙方责任及服务方案

(一) 加强设备维护管理:

本协议所包括的设备在经过一段时间的使用后, 由于环境的影响, 机件部位的污染、磨损及橡胶、塑料配件的疲劳或老化等因素都会影响到设备的稳定运转并使设备工作质量下降, 造成设备无法正常使用, 因此必要的维护与保养才可以最大程度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并能保证满意效果, 保持良好的功能。

1、甲方与乙方签订维修服务保养合同后, 乙方将提供优良的技术服务和快捷的维修响应工作, 以减少机器的多发故障, 使用户的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提高使用质量和工作效率;

2、乙方针对甲方建立完善的维修管理服务系统, 客户资料、机器设备运作成本均可在计算机中记录和查询;

3、乙方针对甲方要求每位技术人员在出动维修前都必须做好细致、充分的准备, 以保证快捷有效地解决设备所出现的故障, 全面有效的保障甲方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二) 服务细则

1、资料管理:

建立设备巡检手续, 每次巡检完毕向甲方提交本次设备巡检报告及设备维修报告、设备维修后配件费用表。

2、报修处理:

(1) 乙方公司技术部于接到甲方报修通知时, 维修调度将甲方名称、联系电话、设备型号、甲方报修设备出现的故障现象等, 登记于“报修登记本”上并及时通

知技术人员及时到场解决；

(2) 乙方技术人员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内到场解决问题，严重故障无法现场处理的设备与甲方设备使用人沟通并拉回乙方维修；

(3) 乙方技术人员进入客户现场，当场处理完的即请甲方使用人在“维修服务单”上签字，并递交一份给贵单位设备主管。

(三) 信息反馈及投诉处理：

1、乙方公司为加强对甲方的服务，按维修记录，定期做维修后跟踪，调查客户设备维修后的使用状况；

2、乙方公司设立投诉电话及邮箱，接受甲方的维修技术咨询、意见反馈、投诉事务等，

3、乙方公司针对客户所提意见或投诉，无论情节大小，均由部门维修服务人员亲自前往处理，以示慎重。

三、服务承诺

1、设备维修后应保证设备正常使用的寿命（同一故障质保 3 个月），达到相应使用标准，未达到标准或未达到使用寿命按投诉处理；

2、维修设备的配件应与甲方提供的品牌相同；

3、接到甲方的报修电话在规定时间内 24 小时内及时到现场或响应；

4、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在现场不能解决需拉回乙方维修的设备，乙方将提供备机并承诺在三个工作日内送回（重大故障送回厂家的除外）未完成或验收不合格的且不能提供备用设备的，按投诉论处。

四、付款方法和条件：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出具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凭证资料给甲方，甲方三个月内支付一年维保费用。

五、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洪水等人力不可完全抗拒之因素，使双方不能及时履行各自责任，双方均不对此承担责任并因此延迟履行本协议。

六、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协议有效期内出现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原则，友好协商，做

出补充条款，由双方有授权的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的补充条款和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供货商营业执照以及产品生产证明。
- 二、 售后服务承诺书、产品授权书，产品注册证。
- 三、 银行开户许可证。
- 十、 企业信用。
- 五、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六、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合同一式叁份，中文书写，甲方贰份，乙方一份。

甲方： 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

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包号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密封合格与否 (签收人确认)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年月日 时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电话： 传真： 手机： 邮箱：

签收人：

备注：本递交表一式两份，接收人签字后生效，由递交人和接收人各执一份。请以正楷字填写，各项目内容，“递交时间”、“联系人”、请在现场签收时填写。